附件2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岗位代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居住地址（具体到区市县） |  |
| **我已认真阅读公告关于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并已知悉，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  1.本人知晓并理解、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已知悉本次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；  2.本人已自行、主动在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前15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，监测结果均正常；  3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；  4.本人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地点，配合做好有关防疫工作；  5.在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资格审查场所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后按规定有序离场，不逗留；  6.本人在进入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场所时测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0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  7. 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前10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；  8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

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考核比选面试当日。